|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102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法律史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学科，是研究中外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及相关制度的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科学。因其同时运用法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因此又具有交叉学科的特性。法律史学与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不仅为法学基础理论等学科提供原始资料，也为各部门法学科提供理论的、历史的、比较的借鉴与指导。  本专业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史所、法律史学研究院、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教师为教学科研主体，师资力量雄厚，研究领域广泛、研究视角丰富，学科背景多元。本专业学科结构完整、体系完备、特色明显，设有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三个研究方向。 | | | |
| 二、培养目标 | 本专业旨在培养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功底，掌握全面系统的法律史专业理论及专业知识，兼有法律思维和历史视角的独特素养，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胜任科研教学等学术研究工作与法律实务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专门人才。 | | | |
| 三、研究方向 | 1. 中国法制史 2. 外国法制史 3. 中国法律思想史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一）根据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采取重点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学生自学与教师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在授课教师的指导下，组织和引导学生进行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专业基础的训练、专业技能的培养。  （二）根据专业要求和培养目标，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以导师指导为主、专业老师集体共同辅导为辅，以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为主、论文写作为辅的培养方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及逻辑思辨能力。  （三）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学术研讨会，加强同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立法或司法部门的联系，拓宽学生的知识领域和学术视野，使其了解本学科的最新研究动态及成果，引导学生探索本学科的前沿课题，培养其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 | |
| 七、质量标准 | （一）学生应当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功底，全面系统  地掌握法律史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准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  （二）学生应当具有法律思维和历史视角，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能力。  （三）学生应当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实务工作的能力。能够运用一门外语进行学术研究与交流。 | | | |
| 八、考核方式 | 学位专业课采取考试（笔试或口试）方式，选修课采取考查（笔试、口试或读书报告）方式，以百分制评分。  学生应当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学期论文方式，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  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采用面试（口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  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  本专业实行预答辩制度，预答辩和答辩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三个月。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国法制史方向**  **必读文献：**  **1、《唐律疏议笺解》刘俊文，中华书局2015年版**  **2、《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高潮、马建石教授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3、《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瞿同祖著，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4、《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  **5、《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第三版）张晋藩著，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6、《中国法律发达史》杨鸿烈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7．《历代刑法考》（一、二、三、四）沈家本撰，中华书局1985年版**  **选读文献：**  **1．十三经注疏（上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  **2．二十五史及清史稿 中华书局标点本**  **3．睡虎地秦墓竹简 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4.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 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5.宋刑统 薛梅卿点校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6. 洗冤集录 [宋]宋慈撰**  **7.名公书判清明集 中华书局1987年版**  **8.元典章 台湾故宫博物院1976年版**  **9.大明律 怀效锋点校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10.明大诰 江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11.大清律例 田涛、郑秦点校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12.刑案汇览全编 [清]祝庆祺 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13.折狱龟鉴 [宋]郑克 四库全书本**  **14.棠阴比事 [宋]桂万荣 四库全书本**  **15.读例存疑点注[清]薛允升原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6.大清律例通考校注 马建石等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17.九朝律考 程树德著 中华书局1963年、2006年版**  **18.六法全书 吴经熊编 会文堂新记书局1941年版**  **19.中华民国立法史 谢振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0.中国法制通史 张晋藩总主编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二）外国法制史方向**  **必读文献**  **1.古代法 [英]梅因著 沈景一译 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2.罗马法概论 [英]巴里·尼古拉斯著 黄风译 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3. 法律与革命 [美]伯尔曼著 贺卫方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4．英格兰宪政史 [英]梅特兰著 李红海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5. 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 王希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6．《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上下册 [德] 弗朗茨·维亚克尔著 陈爱娥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6年版**  **7. 比较法总论 [德]茨威格特 克茨著 潘汉典等译 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8．西方法律思想简史 [爱尔兰]J.M.凯利著 王笑红译 汪庆华校 法律出版社 2002年版**  **9．Roman Law in European History, Peter Ste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0．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L. M. Friedman, 3rd. Ed. Simon & Schuster, 2005**  **选读文献**  **1．古代社会（共2册）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 杨东莼等译 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2. 论法的精神 [法]孟德斯鸠 许明龙译 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3. 罗马法原论（上下册） 周枏著 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4．日耳曼法概说 李宜琛著 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版**  **5．法律与宗教 [美]伯尔曼著 梁治平译 三联书店1991年版**  **6．英国普通法的诞生 [英]范·卡内冈著 李红海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7．普通法的历史基础 [英]S·F·C密尔松著 李显东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  **8．英宪精义 [英]戴雪著 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  **9．美国法律史 [美]伯纳德·施瓦茨著 王军等译 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10．联邦党人文集 [美]汉密尔顿等编 程逢如等译 商务印**  **书馆1980年版**  **11．论美国的民主 [法]托克维尔著 董果良译 商务印书馆**  **1988年版**  **12．大陆法系 [美]约翰·亨利·梅利曼著 顾培东等译 法**  **律出版社2004年版**  **13．欧陆法律史概览 [英]梅特兰等著 屈文生等译 上海**  **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14．民法法系的形成及演变 [美]艾伦·沃森著 李静冰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1992年版**  **15．法律与历史 [德]罗尔夫·克尼佩尔著 朱岩译 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16．外国民商法精要 谢怀栻著 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17．比较法 [日]大木雅夫著 范瑜译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18.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J. H. Baker,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  **19. An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Legal History ,O. F. Robinson, T. D. Fergus and W. M. Gordon 1985**  **20．The Making of the Civil Law, Alan Wats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81**  **（三）中国法律思想史方向**  **必读文献：**  **1.论语译注 杨伯峻译注 中华书局1980年版**  **2.老子新译 任继愈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3.商君书注译 高亨注译 中华书局1974年版**  **4.中国法律思想史 杨鸿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瞿同祖 中华书局1981年版**  **6. 孟子译注 杨伯峻译注 中华书局1960年版**  **7. 庄子今注今译 陈鼓应 中华书局1999年版**  **8. 四书章句集注 朱熹撰 中华书局1983年版**  **9. 梁启超法学文集 范忠信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0. 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下册）张国华等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选读文献：**  **1．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 曾宪义等编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2．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 高潮、马建石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3．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全四册）张国华等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4．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上下册） 杨鹤皋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5．中国法学史（全三卷）何勤华著 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6．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上下册）潘念之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1993年版**  **7．尚书今古文注疏 孙星衍撰 中华书局2004年版**  **8．周礼正义 孙诒让撰 中华书局1987年版**  **9．春秋左传注 杨伯峻编著 中华书局1981年版**  **10．管子校注 黎翔凤撰 中华书局2004年版**  **11．韩非子集释 陈奇猷 中华书局1962年版**  **12．贾谊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13．春秋繁露 董仲舒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14．唐律疏议笺解（上下册）刘俊文 中华书局1996年版**  **15． 韩昌黎文集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16．资治通鉴（全二十册） 中华书局1956年版**  **17．大学衍义补 丘浚 吉林出版社2005年版**  **18．黄宗羲全集 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19．康有为政论集 汤志均编 中华书局1998年版**  **20．先秦政治思想史 梁启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法律史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 讲授 | 考试 |  |
| 法学方法与论文写作 | 1 |  | 2 | 36 |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中国法制史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外国法制史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 中国法律史专题研究 | 1 |  | 2 | 36 | 2 | 讲授研讨 |  | 研究生毕业前选修学分应达到12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至少8学分 |
| 外国法律史专题研究 | 1 |  | 2 | 36 | 2 | 讲授研讨 |  |
| 比较法律史专题研究 | 1 |  | 2 | 36 | 3 | 讲授研讨 |  |
| 专业外语 | 1 |  | 2 | 36 |  | 讲授研讨 |  |
|  | | 中国古代法律典籍研究 |  |  | 2 | 36 |  |  |  |
| 中西法律文化 |  | 2 | 36 |  |  |  |
| 中国传统行政法制研究 |  | 2 | 36 |  |  |  |
| 中国古代监察法制研究 |  | 2 | 36 |  |  |  |
| 中国刑法史 |  | 2 | 36 |  |  |  |
| 中国经济法制史 |  | 2 | 36 |  |  |  |
| 满文与清代司法文献选读 |  | 2 | 36 |  |  |  |
|  |  | | 美国宪法史研讨 |  |  | 2 | 36 |  |  |  |  |
| 补修课程 | | | 民法学 | 2 |  | 4 | 72 |  |  |  | 跨专业入学学生必选。 |
| 刑法学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第1-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学生应提交一篇3000字以上的读书报告或书评，经导师评阅后计2学分 | | 2 |  |  | 读书报告4篇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在此培养环节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其中，文献阅读与综述、科研环节的学分必须修得。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3000字，经导师评阅后计2学分。 | | 2 |  |  | 学期论文4篇 | 考查 |
| 3.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进行课题研究，提交参与课题研究证明和相应的科研成果终稿或出版证明，经导师和学院评阅后计2学分。 | | 2 |  |  | 研究证明或成果等 | 考查 |
| 4.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应届生必修。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3—6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实践期满后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一篇3000字以上的调研报告，经导师评阅后计2学分。选修法学院开设的诊所课程获得学分可以充当实践学分。 | | 2 |  |  | 实践单位鉴定和调研报告 | 考查 |